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以下简称“《备忘录》”）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谢国华律师和邢益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期权授予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期权授予涉及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树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树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12年3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相关批准，可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期权授予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

2012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3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以下情形。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授权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1、根据《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授权日为2012年3月9日，并认为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本次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可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期权授予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授权日的确定、董事会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均《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

经办律师：邢益就

---

经办律师：谢国华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